

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
六月二十九日的特別會議

灣仔臨時區議會議員意見

(1) 強制規定成立業主立案法團的建議

- 政府應先考慮如何協助業主立案法團，例如安排培訓及提供支援，尤其應協助舊式及戶數較少的樓宇。
- 政府應提供法律、會計、維修等專業意見，否則法團未必可以自行獨立而有效地運作。
- 為一些緊急的維修工程，政府應先行採取補救行動，隨後才向業主取回有關的費用。
- 政府應考慮讓業主立案法團有權選擇自行管理，而非委任管理公司管理大廈，例如戶數較少的樓宇應可作出此選擇。
- 政府部門可提供一些基本技術支援，以助達致良好的大廈管理。

(2) 委任和終止委任大廈經理所需份數

並無意見。